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彩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葉彩蓮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號陳彥齊住處樓下鄰居，因覺得樓上發出噪音，乃基於毀損之犯意接續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至7月24日間，至同址頂樓，以石塊、磚頭等物敲擊頂樓地板，致頂樓地板有多處破損而漏水，足生損害於陳彥齊，因認被告葉彩蓮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依同法第357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陳彥齊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盧重逸